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原簡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明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明華犯修正前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新舊法比較：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31日施行，修正前係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」；修正後則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之罰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之刑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以竊盜方式，破壞他人財產權，所為殊不足取，兼衡被告素行(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智識程

01 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  
02 之價值，被害人失竊之機車業經尋獲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 
03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04 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5 三、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固屬於被  
06 告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尋獲發還予被害人之女余姿瑩收領，業  
07 據余姿瑩於警詢時陳明在卷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  
08 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劉桂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8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19 繕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21 書記官 周育義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

3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  
02 被 告 黃明華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  
04 000號  
05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5樓之0  
06 000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一、犯罪事實：黃明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01年6月28  
11 日晚間某時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前，徒手竊  
12 取余姿瑩停放該處未拔下鑰匙之車號000-000號機車，供己  
13 騎用。嗣經警方於101年11月15日，在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 
14 與碧華街口尋獲機車，並在機車置物箱內發現外套一件，採  
15 集其上DNA檢體，經比對與黃明華於112年9月10日另案所採  
16 集之DNA型別相符，因而查獲。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 
17 報告偵辦。

18 二、證據：被告黃明華自白，被害人余姿瑩之陳述，新北市政府  
19 警察局北警鑑字第1013207156號鑑驗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
20 新北警鑑字第1121966196號鑑驗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 
21 局刑生字第1126031519號鑑定書、機車及外套照片。

22 三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7 檢 察 官 張長樹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30 書 記 官 洪士評

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